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尹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0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尹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1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02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3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4 正如下：

05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規
06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7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8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9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10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
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2 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13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5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6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7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8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
19 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
23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4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2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1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2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3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4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5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幫助隱匿
06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07 查本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卷第83反頁)，僅於本院審
08 理時自白(見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筆錄第2項)，不得依行為
09 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以原刑
11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從而該罪之最高度
12 刑仍為7年，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不
13 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度刑為5
14 年，最低度刑則為1月。

15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幫助一般
16 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7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
18 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
19 『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20 則最重本刑仍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3月。

21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時及行為後最重本刑相同，然被告行為
22 時最低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
23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
24 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
28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
29 罪處斷。

30 (三)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1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1 減輕之。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3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
04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5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06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07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終坦
08 承犯行，態度尚可，惟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素
09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

13 (一)查被告供稱本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偵卷第59反
14 頁)，而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5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
18 用之物，且提款卡亦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
19 扣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本院
20 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
21 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
22 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
23 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碼密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
24 沒收後即失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6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7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9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30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31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01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2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03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04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05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7 除被告自陳1,000元之報酬外，帳戶內之金額已遭提領一
08 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
0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王宏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757號

07 被 告 陳尹祥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0○○號4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尹祥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
15 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金
16 融卡、密碼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
17 查，竟仍不違其本意，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掩飾詐
18 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
19 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6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
20 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21 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
22 NE暱稱「徐華偉」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匯款工具。嗣
23 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4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25 113年1月6日上午9時34分許，以「猜猜我是誰」詐騙謝引
26 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8日下午2時24分
27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所匯入款項
28 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經謝引莉發
29 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謝引莉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尹祥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社群軟體臉書尋找偏門工作，約定以1,000元之報酬，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華偉」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謝引莉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遂依指示於113年1月8日下午2時24分許，匯款15萬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依指示於113年1月8日下午2時24分許，匯款15萬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將款項匯出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轉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周欣蓓